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朝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小字第32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及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從而，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者，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，若未於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

書於原第一審法院，原第一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以裁定駁回，其上訴不合法者，本院第二審法院亦應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5年6月5日提出民事上訴狀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、㈡本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，或依法改判。惟上訴狀內容僅記載：本件有送達程序、證據認定及事實調查等事項有待進一步釐清，待閱卷完成後將另行補充具體上訴理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顯見上訴人所提上訴狀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且迄今已逾20日仍未提出理由書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50元，爰依前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結論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許仁純

法　官　鍾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